

附件

关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喜马拉雅公司 股权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定，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和喜马拉雅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就腾讯拟收购喜马拉雅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腾讯和喜马拉雅统称“交易双方”）谨在此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性条件（以下简称“限制性条件”）。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限制性条件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腾讯：指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2681 邮箱。

喜马拉雅：指喜马拉雅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九龙东区英兰大厦309 号邮箱，邮编 KY1-1104。

集中后实体：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腾讯及其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继腾讯和喜马拉雅权利义务的任何法人实体。

版权方：指为在中国境内运营的在线音频播放平台提供在线音频内容的中国境内供应商，包含音频成品提供方及为制作成音频成品的内容授权方。为免歧义，特别说明，腾讯的版权方包括但不限于喜马拉雅等；喜马拉雅的版权方包括但不限于腾讯等。

现有授权合同：指在作出决定时，腾讯、喜马拉雅分别与其版权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在线音频内容授权有效合同。

新授权合同：指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限制性条件有效期内与版权方之间新订立的在线音频内容授权合同。

相同类型商品和服务：指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就在线音频播放平台提供的相同会员等级及权益、订阅周期的商品和服务。

热门内容：指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就中国境内运营的在线音频播放平台所提供的任一自然月度播放量不低于【保密信息】的在线音频内容。

车载音频：指在中国境内向智能网联汽车客户提供的车载端在线音频播放平台产品和/或服务。

车载音乐：指在中国境内向智能网联汽车客户提供的车载端网络音乐播放平台产品和/或服务。

智能网联汽车厂商：指直接向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购买车载音频和/或车载音乐的客户，包括汽车制造商和车机系统厂商。

交易相对人：指与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运营的在线音频播放平台进行交易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方、其他供应商、客户、用户及竞争对手。

用户：指直接使用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运营的在线音频播放平台以浏览、收听或消费音频内容的消费者。

客户：指向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运营的在线音频播放平台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主体，但不包括用户。

监督受托人：指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评估确定，负责监督限制性条件的实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决定：指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

交割日：指腾讯音乐集团就本次交易交割发布上市公司公告的日期。

生效日：指市场监管总局公告决定之日。

第二部分 限制性条件内容

自生效日起，在限制性条件有效期内，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遵守以下限制性条件：

一、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在线音频播放平台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时，不得排除、限制竞争或损害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当：

（一）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就中国境内在线音频播放平台进行交易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时：

1. 向中国境内在线音频播放平台用户收取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高于生效日前十二（12）个月内喜马拉雅就相同类型商品和服务收取的平均价格。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可根据成本变化对价格进行合理调整，但上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其他收费应保持在合理水平。

2. 应确保其向用户提供的服务水平，在质量（【保密信息】）、技术创新水平（【保密信息】）及其他消费者使用体验（【保密信息】）等影响质量竞争的因素方面，没有正当理由，不低于生效日前十二（12）个月内的服务水平，并应参照行业动态变化予以提高。

3. 应确保在其中国境内在线音频播放平台上，向用户提供的免费内容的百分比以及免费热门内容占免费内容的百分比，没有正当理由，不低于生效日前十二（12）个月内的平均百分比。

4. 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对交易相对人进行强制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5. 应当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对待交易相对人。

（二）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就在线音频内容版权事宜与版权方开展合作时，不得排除、限制竞争。

6.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与版权方签订新授权合同时，

不得达成或通过独家维权等方式变相达成版权独家授权合同；就现有各种形式的独家授权合同，需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五（5）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并通知所有版权方，并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解除；独家授权合同解除后，承诺将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与版权方进行谈判，签订版权非独家授权合同，不得包含独家授权约定或实质性达到独家授权效果。

7. 就现有非独家授权合同，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继续履行有效的现有条款；承诺在该等合同到期后，将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与版权方进行谈判，如续约，不得包含独家授权约定或实质性达到独家授权效果。

8. 没有正当理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版权方给予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范围、授权金额、授权期限等，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合同或合同约定。已经达成的，须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解除。

9.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须依据内容数量、签约期限、版权实际使用情况、用户付费情况、内容的市场热度向版权方报价，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竞争对手成本，排除、限制竞争。

二、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供应车载音频和车载音乐。向智能网联汽车厂商提供车载音频和车载音乐时，没有正当理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

实体不得:

10. 通过组合产品或生态系统等任何方式对车载音频和车载音乐进行搭售，附加限制竞争对手接入必需设施，或降低互操作性等不合理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

11. 阻碍或限制智能网联汽车厂商购买或使用竞争对手的车载音频或车载音乐；

12. 就价格、功能、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对单独购买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车载音频、车载音乐的汽车厂商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

三、对第三方交易相对人的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要素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主播入驻竞争对手在中国境内运营的在线音频播放平台，或在多个在线音频播放平台分发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半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上述限制性条件的履行情况，直至上述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

2. 为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履行方案并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3.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于生效日起十（10）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现有各种形式的独家授权合同的完整清单。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监督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

2.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所有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五（5）年内有效，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期限届满后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解除限制性条件。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本承诺方案的限制性条件。

4. 自生效日起，如果相关的竞争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或集中后实体发生重大变化时，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

第五部分 效力

上述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生效。